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核定預算，並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大施政目標如次：

- 一、加強違章工廠輔導與管理，持續辦理工廠校正調查工作及輔導中小企業，結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與招商計畫及召開經濟發展委員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 二、聯合高雄縣與屏東縣共組招商團隊，結合縣市力量，共同行銷與招商，改善大高雄投資環境，吸引投資，活絡地方經濟。
- 三、配合中央振興傳統產業方案，協助本市傳統產業取得相關資訊及資金，並鼓勵傳統產業朝高科技產業轉型。
- 四、持續加強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與管理，擴充資訊軟硬體設備，透過網際網路功能，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五、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貫徹執行商品標示檢查及消費者保護，維護市場正常運作。
- 六、結合民間專業經營工商展覽中心，提升服務品質及績效，吸引國內外廠商參展，活絡市場經濟，帶動本市工商發展。
- 七、持續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計，促進商業現代化，辦理具有特色之商店街造街開發計畫，更新商業經營環境，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 八、稽查取締舞廳、舞場等八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並督促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加強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推動優良商店（G.S.P）政策。

- 九、積極推動古園圃優良安全蔬果，加強農民組織，健全農會經營，維護農民權益。
- 十、加強舊礦區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嚴格取締違規開發行為，爭取壽山自然公園成立為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加強地下水管理，防治地層下陷。
- 十一、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強化家畜、禽防疫及疾病防治，防止疫病爆發；加強棄犬人道捕捉及處理，落實畜犬登記管理及推動寵物絕育政策及認領養政策；賡續推動設置「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動物關懷政策及動物保護方案，落實「動物保護法」；充實動物疾病檢診，提升動物醫療功能。
- 十二、加強漁業巡護工作，防杜違規行為；充實漁港興建及設置漁港公共設施，整頓漁船停泊秩序及漁港清潔之維護與管理；健全漁會組織，強化漁民保險並辦理漁業災害救助及獎勵漁船保險；促進漁業生產設備現代化及漁產品推廣，以提高漁民福祉。
- 十三、積極促請經濟部水利處及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與「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及建請中央寬籌經費優先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工程與強化「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功能，以有效改善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問題。
- 十四、加強攤販輔導管理與取締，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規劃興建花卉批發市場，辦理公營市場委託經營使用。
- 十五、協調配合「高雄港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評估執行成效。
- 十六、開放民間申請經營客運路線，設置客運轉運中心，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及聯合開發計畫，以降低虧損；賡續辦理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公車路線識別系統；汰換公共車船，加強休閒專車路線之規劃。

十七、規劃交通管制措施，改善交通問題；推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費制度，提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覆議品質；

加強違規罰鍰催收作業，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十八、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活動，發展海上藍色公路，推展海洋休憩活動，推動區域觀光資源及行銷，促進本市及

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十九、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昇風景區品質，鼓勵民間投資觀光事業，爭取「高雄都會公園」納入本市風景區，

增強本市觀光休憩場所。

本局九十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及業務管理	八、八三五	八、八三五	含屠宰場
貳、工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工業行政管理	九、八三五	九、八三五	
參、商業行政及管理	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七、一一七	一七、一一七	公司登記業務由經濟部委託本局以(委託經費)方式辦理
肆、農林漁牧及水利	農林漁牧水利	四六、五四〇	四六、五四〇	
伍、公民營事業督導與管理	一、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二、各種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一〇三、三三三 一〇二、〇六四	一、二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千元係補助社區及學校設置高級濾水器提供優質水計畫。
陸、交通行政	一、交通業務督導與管理 二、市港整體開發 三、交通裁決業務 四、交通事務小組	七六、〇三三 三三、七八六 五、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	四二二	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六、五六二千元
柒、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管理	三五、五六六	三五、五六六	
捌、公路監理	一、汽、機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二、汽、車牌照及駕駛人駕照核發管理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及交通違規稽查	三三二、七三一 一〇六、一八八 一七、四五〇	四、二八七	

	四、代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五、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 六、人事費及一般行政	一三、六四七 八、一一七 一八二、〇四二	
玖、市場及攤販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二、批發市場督導管理 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業務 四、攤販督導管理 五、人事費及一般行政	一四一、七四五 五八、八二八 二、九五四 六、一四七 七三、六三三	
拾、漁業行政	一、漁業經營及管理 二、漁會輔導 三、遠洋漁業管理 四、漁業技術推廣輔導 五、魚市場管理 六、漁港管理 七、人事費及一般行政	七四、二一九 六、〇八六 五四二 四、七四一 六〇 七、一七六 五四、六七八	
拾壹、家畜禽疾病防治	動物防疫	二六、三二六 二六、三二六	包含人事費及一般行政
拾貳、風景區管理	風景區管理	一〇二、四五二 一〇二、四五二	包含人事費及一般行政
拾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二四〇、九五九 二四〇、九五九	含所屬機關
拾肆、社會保險及農民服務	一、社會保險 二、農民福利服務	一九三、三六八 一〇、六二六 一八二、六四二	
拾伍、漁民及漁船保險	一、漁民保險 二、漁船保險	三七、三五〇 三三、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拾陸、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	一、漁業災害救助 二、漁民福利	三〇、九五二 九、四〇〇 二二、五五二	
拾柒、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一四八、九二八 一四七、七二八 一、二〇〇	人事費不含所屬機關（屠宰場除外）。
合 計		一、七三三、九一八	含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基金二〇〇,〇〇二千元。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類	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目	目				
管理行政工業	壹	行政一般	(一) 行政事務管理	1、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八、八三五 八、八三五	含屠宰場。
			(二) 主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依照主計法規嚴密管制預算。 2、加強統計資料之整理編報與分析。		
管理行政工業	貳	行政一般	(三)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1、繼續檢討修正組織規程及辦理人力評鑑、公務人力計畫。 2、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升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厲行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加強員工福利措施。	九、八三五 九、八三五	
			(四) 政風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嚇止貪瀆不法。		
管理行政工業	貳	行政一般	(一) 工廠登記	1、受理工廠登記申請，依限完成。 2、辦理九十一年度工廠校正調查工作。 3、加強違章工廠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經常辦理。 配合經濟部工業統計調查聯繫小組，辦理全市工廠年度校正調查工作。 依據「高雄市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細部執行計畫」辦理違章工廠		

管理行政行業商、參
導輔導與理

理管及登記業商

(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	受理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件，改進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依據「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2、繼續加強營利事業登記聯合辦公中心作業時效，提高行政效率。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	建利營利事業登記完整確實之資料。	依據「本市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工作實施原則」辦理。
(一)公司登記業務之管理與輔導	簡化公司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加強便民服務。	1、配合「公司法」等有關法令之修改經常辦理各項講習。 2、貫徹簡化作業，縮短作業流程。 3、推行公司光碟影像跨單位查詢，繼續加強便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二)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輔導工商業適時取得融資，以因應業務需要。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經常辦理。
(二)工業輔導	1、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工作，以促進經濟發展。 2、召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 3、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及招商。	輔導與管理工作。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成立「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並辦理各項輔導講習會、研討會，及其他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轉介、經營診斷等業務以服務本市中小企業，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研議經濟發展、政策規劃、諮詢及發展策略之議題。 發展大高雄地區，未來結合海運、轉運、倉儲、軟體、通信、貿易、金融、商務、文化、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工作。

一七、一一七
一七、一一七

(一)糧食生產	1、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 2、辦理肥料服務到家。	賡續配合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督導各農會即時分配肥料服務到家。
(八)資訊休閒服務	加強輔導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	依據「資訊休閒服務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辦理。
(七)商業環境視覺更新	改善商業環境暨街道、促進商業現代化。	積極推動本市商業環境視覺更新設計，促進商業現代化，持續加強辦理新堀江商店街、三鳳中街商店街、三多商圈及專業特色商店街，並藉由本市優越之經貿條件，作為更新商業經營環境藍圖，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六)電子遊戲場業務	導正電子遊戲場業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合法經營。	1、依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2、繼續輔導電子遊戲場業者辦理更換新式級別證。 3、全年不分晝夜、不定期，派遣聯合稽查人員進行輔導業者手法經營，並嚴格取締違法。
(五)維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合理之交易秩序與環境。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辦理。
(四)影響治安行業之管理	加強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視聽歌唱、三溫暖及電子遊戲場業，使其合法化經營。	1、依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違規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2、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及治安會報及維護公共安全會議決議之有關影響治安、公共安全行業管理改進事項辦理。

<p>(一) 農業輔導</p>	<p>1、健全農民組織培育核心農民，強化農會功能。 2、督導農會擬定各項生產作業計畫，輔導農民從事生產。</p>	<p>1、輔導農會如期召開會議，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增進農民福祉。 2、輔導農會辦理核心農民培育輔導計畫。 3、輔導農會辦理全國性農業節慶，如農民節慶祝大會、台灣區農事、家政、四健聯合表彰年會及配合辦理各種慶典。 4、督導農會推行農產經營規模及農機代耕作業。 5、督導農會編擬農業推廣教育計畫及經費審查。 6、輔導本市花卉協會辦理假日花展及春節花展。 7、輔導農會發展供銷，推廣保險業務及員工之訓練。 8、加強農業產銷班之輔導。</p>
<p>林業保護</p>	<p>1、加強林業保護及巡視。 2、督導改良林相，加強造林，並防止火災。 3、市有林地管理。</p>	<p>巡視公有林地，取締違法案件，確保林地完整。 督導改良林相，加強造林，並配合消防局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加強管理林地，確保市有財產。</p>
<p>(二) 特用作物生產</p>	<p>1、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 2、發展都市農業。 3、疫病蟲害防除。</p>	<p>1、廢續配合台灣地區滅鼠工作小組決議，全面辦理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野鼠防除。 2、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配合中央辦理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 廢續加強農藥安全使用管理。 1、輔導設施園藝栽培，精緻蔬菜直銷。 2、輔導設置觀光農園，並加強園區美化、注重農藥檢驗，以提供市民休閒場所，享受田園之樂。 3、輔導設置市民農園，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p>

育保態生自然暨政行政水利水、四

<p>(二)農民健康保險</p>	<p>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p>	<p>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維護農民健康。</p>
<p>(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p>	<p>輔導本市市、區農漁會辦理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業務。</p>
<p>(四)農業災害救助</p>	<p>辦理本市農業災害救助。</p>	<p>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p>
<p>(五)農業貸款</p>	<p>辦理農業專案低利貸款。</p>	<p>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辦理。</p>
<p>(一)水利行政</p>	<p>1、河道巡視。 2、農田水利會輔導。</p>	<p>1、經常派員巡視愛河、前鎮河、後勁溪，以確保水流順暢。 2、依據水利法積極取締違法案件。 輔導農田水利會之農業灌溉、排水工作。</p>
<p>(二)水權登記</p>	<p>1、辦理地下水、地面水興辦及水權取得、展限、變更、移轉、註銷、登記等申請案件。 2、加強取締違法之地下水井及地層下陷教育宣導工作。</p>	<p>依據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水權登記及地下水管制。 依據水利法及高雄市地下水管制辦法之規定，積極取締違法水井，並印製宣導文宣，加強宣導工作。</p>
<p>(三)加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p>	<p>1、宣導自然保育事宜。 2、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及查處。 3、野生動植物棲地保護之規劃與管理事</p>	<p>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印製宣導文宣並不定期發佈新聞，以加強宣導工作。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登記，並加強查緝違法案件。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等有關法令，積極巡護，並不定期實施淨山計畫，以維護棲地完整。</p>

理管與導督業事營民公、伍

能功務服之業事用公善改導督、一 持保土水、五

<p>(二)辦理煤氣事業 加油氣站業務</p>	<p>加強能源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p>	<p>1、辦理本市公、民營加油站及加氣站安全檢查。 2、受理民眾舉發非法經營油品案件，執行聯合取締工作。 3、加強本市煤氣事業供應設備及經營狀況檢查。</p>	<p>(一)督促改善自來水品質</p>	<p>積極改善本市自來水品質。</p>	<p>1、為提昇大高雄地區之飲用水水質問題，除持續促請台灣省自來水(股)公司加強舊滲管線汰換外，並積極促請經濟部水利處及自來水公司儘速辦理「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及「大高雄地區自來水後續改善工程計畫」。 2、為解決自來水之適飲性問題及加強照顧學童之健康，並確保飲水衛生安全，辦理優質生活水計畫。 3、建請中央寬籌經費優先辦理「澄清湖底泥清除」工程，俾利水源調配及提昇自來水品質。 4、建請中央優先整治高屏溪，強化「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以有效改善大高雄地區飲用水問題。</p>	<p>(一)水土保持</p>	<p>1、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 2、強化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1、協調各相關單位劃定巡查區，加強本市山坡地違規利用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2、舉辦各項水土保持法宣導說明會，加強本市水土保持義工培訓。 3、加強與檢警單位連繫並建立連繫管道，嚴格取締違規案件。</p>	<p>103、333 102、064</p>	<p>2、委託學術機構從事本市壽山地區野生動物資源調查，以為動物保護規劃之參考。 1、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註記工作。 2、提供法規彙編及申請書表供民眾參考，俾利民眾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時辦理登註記。</p>	<p>100、000千元係補助社區及學校設置高級濾水器提供優質水計畫。</p> <p>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補助辦理加油、氣站業務及取締非法油品經費新台幣七〇〇千</p>	<p>4、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登註記。</p>
-----------------------------	-----------------------	---	---------------------	---------------------	--	----------------	---	--	----------------------------	--	--	----------------------------

管理、登記及承裝業之各種承裝業

(三) 督導屠宰業務	輔導屠宰場之經營。	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委由本市肉品運銷有限公司執行代宰業務，原屠宰場員工除辦理退休資遣四十二人外，其餘三十七人移撥市府其他單位服務。
(一) 電器自來水管鑿井氣體燃料導管等業之設立登記與管理	<p>1、全年預計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五〇〇件，變更四五〇件。</p> <p>2、全年預計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設立登記三〇〇件，變更二〇〇件。</p>	以上各種承裝業之申請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如期填發證照，並對違規營業者加強取締。
(二) 電氣及自用發電機之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	全年預計辦理電氣及自用發電技術人員登記九〇〇件。	<p>1、以上技術人員之登記均依該業管理規則嚴予審核。</p> <p>2、符合規定者如期填發證照。</p> <p>3、對未按規定辦理者加強取締。</p> <p>4、對以上各業及人員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理，以便動員時期徵召編組運用。</p>
(三) 電匠考驗	辦理電匠考驗預計報考人數三、〇〇〇人。	<p>1、九十一年七月辦理報名，九月學科考試，十月通知學科成績。</p> <p>2、九十二年一至三月舉行術科技能檢定，經考驗合格者，當場頒發合格證書。</p>
(四) 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	辦理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預計報名人數六〇〇人	<p>1、九十一年一月辦理報名，三月學科考試。</p> <p>2、九十一年四月舉行術科技能檢定，經考驗合格者，當場頒發合格證書。</p>

一、二五八

元。

辦理電匠及氣體燃料導管技工考驗編列預算新台幣一、三五八千元。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補助辦理自用發電設備登記代辦費新台幣六〇千元。

一、交通業務督導管理

<p>(四) 加強督導本市公車渡輪之管理</p>	<p>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公車處電腦化，建立管理資訊系統，提昇公車(船)營運及管理效率。 2、督導公車處有效充分運用有限運力，建立更便捷的公車服務路網。 3、督導公車處推動公車場站多目標使用，設置客運轉運中心，以便利市區與城際間轉運，並刺激新需求，減少營運虧損。 4、督導公車處持續購置公共車船，提昇交通運輸機能，增進行車、船之安全性。 5、督導公車處推動「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性。
<p>(三) 汽車委託代檢廠商申請</p>	<p>審查核發汽車委託代檢廠商，提昇便民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委託代辦汽車定期檢驗。 2、審查進口小型車申請牌照檢驗廠商資格。
<p>(二)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p>	<p>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委員會功能。 2、推動鑑定收費制度，提昇鑑定與覆議品質。 3、申請案隨到隨受理，並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p>(一) 汽車檢驗、考驗專員之培育</p>	<p>儲備汽車(檢)考驗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二年三月受理報名。 2、九十二年四月學科檢定。 3、九十二年五月術科檢定。 4、九十二年六月報請交通部核發檢定合格證書及檢考、驗員證。
<p>(五) 水管技巧考驗</p>	<p>提高技術人員水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籌辦理。 2、經考驗合格者，由本局依規定發給考驗合格證書。

七六、〇三三
三三、七八六

包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六、三七五千元。

(五)市區客運路線釋出作業	推動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開放民間經營	引進民間資源，由民營客運加入市區客運，以創造提高公車供給、吸引公車乘客回流，提供市民更方便、更高服務品質之大眾運輸。目前已成立「高雄巿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及訂定「高雄巿市區聯營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審查作業規定」，廣續辦理市區客運路線釋出作業。
(六)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管理	輔導及管理本市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	1、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籌設、立案、撤銷、派督考、獎懲、收費標準及各項異動等核准事項。 2、不定期督導考核本市現有公私立汽車駕訓機構之教學訓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	協助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督導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業務。	1、協助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商定本市交通秩序整頓措施，分送有關單位執行。 2、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八)汽車客(貨)運業之督導與管理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類汽車運輸業之登記與管理工作。	輔導管理汽車運輸業並督導監理處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登記與管理工作。
(九)受理及管理路外停車場之申請、經營管理	審核路外停車場登記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及輔導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登記及經營管理。	依據「停車場法」等有關法令經常辦理。
(十)補助民營路外收費停車場房	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路外停車場，改善市區停車問題。	依據「高雄巿獎勵投資興建停車場」及其補充規定辦理。

業務所決裁交通、三 發開體整港市、二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二)開發海上藍色公路	結合港埠設施，豐富海岸遊憩資源，帶動促進觀光休閒產業、經濟及交通整體發展。	(一)配合「高雄港管理委員會」業務運作	協調配合「高雄港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及評估執行成效。	屋稅及地價稅
---------------	---------------------	-------------	---------------------------------------	---------------------	----------------------------	--------

<p>(一)違規罰鍰</p> <p>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p>	<p>(一)違規罰鍰</p> <p>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p>	<p>1、依行政院通過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高雄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該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1)港區內土地使用、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安全等重大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2)商港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界面間，有關都市計畫、交通建設、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民防、戰備、治安及消防等事項之協調及統合。</p> <p>(3)港務局年度預(決)算審議。</p> <p>(4)交通部依商港法所定商港主管機關應督導之交辦事項。</p>	<p>1、依行政院通過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高雄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該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1)港區內土地使用、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安全等重大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2)商港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界面間，有關都市計畫、交通建設、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民防、戰備、治安及消防等事項之協調及統合。</p> <p>(3)港務局年度預(決)算審議。</p> <p>(4)交通部依商港法所定商港主管機關應督導之交辦事項。</p>
<p>(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p> <p>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p>	<p>1、結合南部高高屏三縣市合作，串聯沿海適合港口，闢設藍色公路航線。</p> <p>2、高雄—海口港航線配合屏東縣相關港埠設施完成開航，並將陸續推出大鵬灣—小琉球—高雄等航線，並擬進而擴大推廣至全台。</p>	<p>1、依行政院通過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高雄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該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1)港區內土地使用、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安全等重大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2)商港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界面間，有關都市計畫、交通建設、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民防、戰備、治安及消防等事項之協調及統合。</p> <p>(3)港務局年度預(決)算審議。</p> <p>(4)交通部依商港法所定商港主管機關應督導之交辦事項。</p>	<p>1、依行政院通過之「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高雄港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該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1)港區內土地使用、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安全等重大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2)商港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界面間，有關都市計畫、交通建設、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安全衛生管理、民防、戰備、治安及消防等事項之協調及統合。</p> <p>(3)港務局年度預(決)算審議。</p> <p>(4)交通部依商港法所定商港主管機關應督導之交辦事項。</p>

三〇、四六〇

五、〇〇〇

理管業事光觀 組小務事通交、四

<p>市區道路 交通問題 研究與改 善</p>	<p>規劃交通管制措施，增 進行車秩序，提昇道路 服務品質，改善交通問 題。</p>	<p>1、研擬全市交通瓶頸暨易肇事路段之交通改善方案。 2、配合高雄捷運紅、橘線工程於動工前，將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事務小組審議後再送交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並確實要求施工單位做好交通維持計畫，攜手共渡交通黑暗期。</p>
<p>(一)觀光旅 館之輔 導管理</p>	<p>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 昇服務品質。</p>	<p>依據「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加強輔導觀光旅館。</p>
<p>(二)旅館業 之輔導 管理</p>	<p>維護住宿旅客權益，提 昇服務品質。</p>	<p>依據「高雄市旅館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對非法旅館之稽查取締及對合法旅館輔導管理。</p>
<p>(三)旅行業 之輔導 管理</p>	<p>輔導旅行社正常營運， 維護民眾權益。</p>	<p>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異動登記，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定期檢查及取締非法旅行業。</p>
<p>(四)觀光活 動之推 展</p>	<p>提倡正當旅遊活動。</p>	<p>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夏季、冬季定期性觀光活動及其他觀光活動。</p>
<p>(五)觀光宣 傳推廣</p>	<p>行銷本市觀光資源。</p>	<p>1、結合觀光團體、旅遊相關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2、以本市為重心，推動區域觀光資源及行銷，促進本市及南部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3、協助觀光團體、業者推展套裝行程。</p>
<p>(六)觀光景</p>	<p>壽山登山健行路線工</p>	<p>步道整建維護、指示標誌更新、設置告示牌、安全阻絕、座椅</p>

三五、五二六
三五、五二六

四二二

理監路公、捌

及照牌車機、汽、二	(一)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之管理	汽、機車新領牌照、異動換照車籍資料之異動登記及管理。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與稅捐處合署辦公，採櫃檯化作業方式，隨到隨辦。
驗考人駛駕及驗檢車機、汽、一	(一)汽車檢驗 (二)機車檢驗 (三)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四)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	1、考驗及格核發駕照。 申請牌照檢驗。 各類汽車、輕重型機踏車駕駛人考驗。 汽車修護技工考驗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興建設施等工程。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交通部有關規定執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一七、四五〇

一四九、六八九
一〇六、一八八

車汽辦代、四 查稽規違通交及管理業輸運車汽、三 理管發核照駕人駛駕

開徵汽機 車燃料使 用費	1、徵收本市各種營業 及自用汽車燃料使 用費。 2、徵收機器腳踏車燃 料使用費。
(二)交通稽 查	1、路邊稽查。 2、監警聯合稽查。
(一)汽車運 輸業籌 設立案 申請	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 請核准及管理。
照 補發駕 照核發 及換、 駕駛執 照新考 人新考 車駕駛	2、換、補駕照之核發。 照。

照，發給考驗人。 經審核符合規定，鍵入資料，予換補發執照。	
1、汽車運輸業籌設立案申請依照公路法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辦理。 2、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暨計程車客運業仍暫停受理籌設立案申 請。	
每日於市區內各交通要道實施路邊車輛安全檢查，檢查項目按 政策指示機動調整。 每日於火車站附近要道或市區各主要道路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 及自用大小客車非法營業。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機車依每二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	

一三、六四七

四、二八七

理管販攤及場市、玖

理管導督場市售零、一 化腦電務業理監路公、五 費用使用燃料燃

(一) 督導改善環境衛生
(二) 促進公有市場現代化

業
電腦化作
業
駕駛人資料
汽、機車
車籍及駕
照

1、加強公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工作。
2、加強整頓零售市場環境衛生。
改善公有市場管理並加強現代化管理，增進傳統市場競爭力。

依據交通部及數據通信分公司設計系統辦理。

依據「加強改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環境衛生及秩序執行工作計畫」會同環保局每週一次督導檢查各市場。
1、對於舊有市場加以整修，改善購物環境，提供市民舒適購物場所。
2、輔導公有市場自治會，並舉辦講習觀摩，改變攤商現代化經營觀念及改善經營方式。
3、灌輸管理員現代化管理與法律知識，加強市場管理，提昇市場營運效能。
4、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輔導建立示範市場。

1、汽、機車車籍及駕駛人資料新增及異動更新建檔。
2、燃料費、交通違規、動產擔保等資料更新建檔。
3、實施汽車駕訓班管理及全區連線作業。

五八、八二八
六八、三三三

八、一一七

民勸獎、三 理管導督場市發批、二

<p>建立完善 果菜批發 全交易制</p>	<p>(二)輔導蔬 菜、青 果共同 運銷進 入本市 果菜市 場</p>	<p>(二)加強農 產品行 情報導</p>	<p>(一)執行「 農產品 市場交 易法」</p>
<p>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新 建工程。</p>	<p>充裕夏季蔬果供應，減 低價格變動幅度。</p>	<p>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及零 售價格提供各單位參 考。</p>	<p>1、輔導改善農產品運 銷制度。 2、改善農產品批發市 場交易制度及提高 運銷效率。</p>
<p>1、本案由曹祖明建築師事務所延續契約繼續規劃設計監造。 2、花卉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已甄選完成，俟高雄國際花卉產銷 公司組織成立後，視公司投資額度及需求配合規劃設計興 建。</p>	<p>1、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供應本市果菜市場，避免價格 壟斷，及輔導果菜公司改善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提高果 菜共同運銷市場占有率。 2、辦理穩定夏季蔬菜供應計畫，以充裕夏季蔬菜供應，降低 價格變動幅度。 3、配合「購貯蔬菜調節供應計畫」輔導果菜公司辦理夏季蔬 菜購貯，俾掌握風災、雨害時蔬果貨源，以達穩定蔬果供 銷。</p>	<p>1、輔導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用網際網路每日報導交易行情 及市況分析。 2、將本市農產品批發價格彙編日報、旬報、月報，提供有關 單位參考。 3、蒐集、彙整本市六處零售市場零售價格，提供有關單位參 考。</p>	<p>1、輔導市場改進業務，監督其營運管理。 2、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及輔導管理。 3、協調有關單位改善各項農產品運銷制度。 4、規劃設立花卉批發市場，提供產銷雙方花卉交易之需求。 1、督導市場建立供應人及承銷人登記管理制度。 2、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改進經營管理及交易制度。 3、輔導市場實施進貨調節。</p>
<p>5、訂定公有市場委託經營申請使用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以 充分利用市場設施。</p>			

政行業漁、拾

理管及營經業漁、一 理管導督販攤、四 務業場市建興資投間

理管及營經業漁、一 理 船作業管 漁業經營 許可及漁 業經營	攤販管理	度之交易 場所
---	------	------------

- 1、漁業經營管理。
- 2、漁船船員管理訓練。
- 3、漁民福利。
- 4、漁民救助。

- 1、一般攤販管理。
- 2、配合取締工作。

- 1、審核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 2、核發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及外國籍船員證。
- 3、核配漁船用油。
- 4、辦理漁船抵押權設定登記。
- 5、取締、裁罰非法捕魚，並銷燬查緝單位所沒入走私魚貨或大陸船舶。
- 6、救助受難船員及家屬。
- 7、補助漁船檢查規費及購買信號彈費用。
- 8、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 9、辦理船員訓練及漁船作業糾紛調解。

- 1、完成法規研定並發布實施。
- 2、集中管理輔導模式實地規劃、輔導經營（示範）。
- 3、規劃設置觀光夜市、趕集市場。
- 4、教育訓練宣導，強化現代化經營理念。
- 5、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攤販基本資料建檔。
- 6、列出重點取締攤販集中場並協調相關單位訂定執行分工表。
- 1、配合警察機關取締違法營業之流動攤販。
- 2、協調警察單位取締集中場內違規攤販。

一九、五四一
六、〇八六

六、一四七

導 輔 廣 推 術 技 業 漁 、 四 理 管 業 漁 洋 遠 、 三 導 輔 會 漁 、 二

(二)辦理漁	辦理漁事、四健、家政	輔導本市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
(一)漁撈技術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漁機具之汰舊換新引進新式漁機具，以節省人力減低成本。 2、獎勵漁民安裝新式漁機具，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3、輔導業者裝設省能源漁機具，以節省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學術研究機構，引進新式漁機具。 2、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業務。 2、依法審查、核發、註銷、撤銷魚市場承銷人許可證。
(二)漁業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漁業合作。 2、涉外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漁業合作之輔導與協助。 2、協助涉外漁業糾紛之處理。 3、協助漁船員被扣之遣返與救助。 4、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一)遠洋漁業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遠洋漁業發展。 2、發揮國外基地功能。 3、漁船及船員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輔導遠洋漁業經營。 2、協助國外基地漁船及船員事務之處理。 3、協助遠洋漁船作業管理。 4、輔導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 5、協助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國際組織。 6、其他有關中央業務之協助。
漁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漁會法定會議指導。 2、健全漁會業務均衡發展。 3、加強漁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導理、監事會議及代表大會進行，並核備會議紀錄。 2、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健全經營體質。 3、強化漁會與漁民互動功能，提升服務漁民效能。

理管港漁、六 理管場市魚、五

<p>魚港管理</p>	<p>魚市場輔導管理</p>	<p>(五)漁業生產統計調查</p>	<p>(四)水產加工技術改進</p>	<p>(三)養殖技術改進</p>	<p>業推廣教育</p>
<p>1、管理漁港船澳停泊漁船秩序。 2、維護漁港環境清潔。</p>	<p>輔導高雄、小港二區漁會加強魚市場營運及服務效能。</p>	<p>蒐集各區漁會資料按月、年查填各種漁業生產統計報表。</p>	<p>輔導水產加工廠，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p>	<p>1、輔導改善養(繁)殖技術。 2、栽培漁業實施種苗放流。</p>	<p>推廣教育</p>
<p>1、管理漁港內漁船補給作業。 2、督導漁船加水、加冰、加油、卸魚作業秩序。 3、督導漁港船席調配，受理排定修護船席及外籍商輪卸魚申請。 1、督導漁港清潔維護。 2、處理漁港沉船、漂流物、污染物及廢棄物清除。</p>	<p>定期、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魚市場業務。</p>	<p>1、彙整各項漁業生產調查資料，編製各種漁業生產統計報表。 2、配合中央辦理漁業普查。</p>	<p>1、輔導漁民改善漁獲物處理方法，以提高魚貨品質。 2、輔導水產加工廠，發展精緻水產加工品，開發新產品以促進內外銷。 3、辦理水產飼料抽驗，提供養殖漁民購買飼料時參考。</p>	<p>1、輔導改善養(繁)殖技術及養殖設備。 2、辦理養殖漁業技術講習會、推廣技術諮詢，編印推廣教材及觀摩研習，建立漁業災害預警制度。 3、輔導改進魚塭經營方式，開發耐鹽性養殖魚類，逐步推動純海水養殖觀念與技術，以提高漁民收益。</p>	<p></p>

理管區景風	疫防物動
風景區維護管理	(一)動物疾病防治
1、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改善工程。 2、景觀設施增設及環境美綠化改善工程。 3、風景區服務設施增	1、動物疾病防治。 2、家畜疾病防治。 3、水產動物防治。 3、漁港管理費收取。
	(二)寵物登記管理
	1、狂犬病預防注射。 2、寵物登記管理。
	(三)動物保護
	流浪狗管理。
合環湖步道鋪設透水性地磚、環湖護堤及欄杆改善、北區停車場全面改善、登山步道截水、導水及排水設施改善、道路封層等。 各風景區景觀設施增設及環境美綠化(含撫育)等。 公廁、涼亭、座椅、垃圾桶增設，儲供水系統等改善。	3、調配船席提高船席使用效率。 4、辦理漁船進出港申報作業。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依漁港法規定對設施使用者收取漁港管理費。 輔導實施豬瘟、豬口蹄疫、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草食動物口蹄疫防治及各種動物疾病防治。 新城雞病防治、家禽霍亂防治及家禽慢性呼吸器病檢查、鴿病防治。輔導養殖戶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工作。 1、凡市民所飼養之畜犬，出生滿三個月，必需接受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2、委託本市開業動物醫院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提高狂犬病注射率。 加強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並輸入電腦建檔以便管理。 1、接受市民電話申請及巡迴捕捉。 2、繼續辦理壽山動物關愛園區。 3、流浪狗領養絕育補助。 4、召開動物保護委員會。 5、召開國際動物保護研討會。
一〇一、四五二 一〇一、四五二	二六、二二六 二六、二二六

陸拾 險保船漁及民漁、伍拾	漁 險保船漁及民漁	<p>(一)漁民保 險</p> <p>(二)漁船保 險</p>	<p>漁民保險補助。</p> <p>動力漁船保險補助。</p> <p>4、動物園設施改善工程。</p> <p>5、旗津風景區北區停車場及遊客中心增設工程。</p> <p>6、省水器材及相關配套換裝工程。</p> <p>7、蓮池潭風景區阻絕設施改善。</p> <p>8、零星工程。</p> <p>9、舉辦各式活動，促進本市觀光事業發展。</p> <p>10、加強各風景區之休憩設施與管理維護工作。</p>	<p>補助本市籍漁船船員與養殖漁民投保六十五萬元保險。</p> <p>補助本市籍二百噸以下漁船部分保險費。</p> <p>園舍設施改善、排水系統改善、安全設施加強等。</p> <p>增設旗津海岸公園北區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廁、屋頂平台觀測站、參觀步道及避雨遮蔭等設施。</p> <p>各風景區加裝省水器材及相關配套換裝。</p> <p>蓮池潭風景區七八期公園周邊阻絕景觀加高及環湖部份阻絕設施改善。</p> <p>壽山(含動物園)、蓮池潭、金獅湖、旗津等風景區及壽山自然公園等災害搶修及零星設施設置、修繕之用。</p> <p>舉辦觀光系列活動，加強觀光宣傳推廣，結合各觀光景點推展本市觀光事業，並協助各觀光團體營造本市觀光特色，促進本市觀光事業發展。</p> <p>開發觀光資源，發展觀光事業，加強風景區之休憩設施與管理維護，提昇本市觀光遊憩品質。</p>	<p>三七、二五〇</p> <p>三三、二五〇</p> <p>一五、〇〇〇</p> <p>三〇、九五二</p>
---------------	-----------	---	---	--	---

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	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	<p>(一) 漁業災害救助 救助受漁業災害之漁民及其家屬使其生活安定。</p> <p>(二) 漁民福利 增進老年漁民福利及漁民生活福祉。</p>	<p>依照「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p> <p>1、補助本市老年漁民福利津貼。 2、漁民福利補助。</p>		<p>九、四〇〇</p> <p>二一、五五二</p>
-------------	-------------	--	---	--	----------------------------

柒、建設局